

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13 年 5 月至 6 月施工查核常見缺失彙總表

一、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確實、不完整(4.01.13) 例如：主管機關、專業工程項目、功能效益、工程管理費、保險日期、保險費用、保險號碼、監造計畫核定機關、品質計畫核定機關、施工計畫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及核定文號均空白未填。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點載明：「機關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應於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後二十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
2	<input type="checkbox"/>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形。(4.01.26) 例如：本工程預定進度 60.5%，實際進度 64.59%；惟估驗計價才 6.75%，有明顯偏低之情形。	「新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2 款：「…估驗頻率：本契約自開工日起，(1)每____日(2)每半月(3)每月 P.S.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選擇時為(3)) 由乙方申請估驗計價 1 次。」。
3	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4.01.04.01) 例如：本工程自開工迄今約 3 個半月，主辦機關辦理 7 次工程督導，督導頻率略有不足。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23 點第 1 項款載明：「工程主辦機關科(課)主管每月應至工地現場至少督導一次，承辦人員每週應至工地現場至少督導一次…」。
4	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記載不完整(4.01.04.02) 例如：(1)督導重點項目內容所附照片不一致。(2)「安衛環境管理」欄位之督導內容並未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督導事項填具。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載明：「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23 點第 1 款：「…應列入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範圍，並將督導情形納入督導紀錄及追蹤改善；新北市政府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詳如附件五。」。
5	契約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品管費用，或 <input type="checkbox"/> 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 <input type="checkbox"/> 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安全衛生設計圖說及注意事項，核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原有文物及構件之保全、保險費用(4.01.01) 例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未量化編列。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5 項載明：「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量化編列。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

二、監造單位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1	<p>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4.02.03.04.01)</p> <p>例如：「地被/香草植物/其他類種植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管理項目「施肥」之實際抽查情形填寫「0.01kg/盆」與抽查標準「每株0.01kg」不一致，惟抽查結果仍打「○」表示合格。</p>	<p>「監造廠商品質查證契約補充條文」第11點載明：「乙方應明訂各項施工作業之施工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檢驗程序，並逐一檢查覈實填報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p>
2	<p>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抽查(驗)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施工抽驗標準，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需求(4.02.01.05.02)</p> <p>例如：各項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抽查時機分為定期及不定期，屬檢驗停留點有抽查頻率外，不定期則無抽查頻率，與工程會所頒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7章撰寫所載不符。</p>	<p>「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7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撰寫說明第8點載明：「施工抽查標準之訂定，應依施工流程檢討訂定日後需重點管理之項目，並配合訂定管理標準，亦即為須列入施工抽查表內辦理抽查之項目。「管理標準」、「抽查頻率」之訂定，…」。</p>
3	<p>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需求(4.02.01.10.03)</p> <p>例如：「拋石護岸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中，管理項目「砌石填土有夯實」與「砌石基礎石塊有符合底部大、上部小」之「抽查標準」未定量定性，未符合需求。</p>	<p>「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7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撰寫說明第9點載明：「訂定施工抽查標準時，應依施工流程檢討施工過程中影響品質之因素，訂定其管理項目及應達到之品質水準，且應注意避免有下列情形，而導致文件不具實用性的狀況：(1)「管理項目」欠具體，以致管理標準無法精確訂定。(2)「管理標準」未量化及未訂定容許誤差。(3)「檢查時機」與「頻率」混淆。(4)「不符合之處理」方式不切實際，或文字說明過於含糊…。</p>
4	<p>監造計畫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input type="checkbox"/>遺漏重要項目工程(4.02.01.01)</p> <p>例如：經查本工程有進行路面巡檢，惟未見訂定巡查抽查標準及抽查紀錄表。</p>	<p>「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1章「監造範圍」撰寫說明第3點載明：「監造單位應就契約詳細表檢討出重要之施工項目…即為後續須特別關注之監造重點…應配合訂定相關之施工抽查標準與抽查驗紀錄表，據以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驗。」。</p>
5	<p>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4.02.01.10.01)</p> <p>例如：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之項目13項與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4項，項目未對應一致。</p>	<p>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5月31日工程管字第1100011263號函說明三載明：「…爰品質計畫之材料設備檢試驗送審管制總表送審項次應與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項次數目一致，監造計畫部分亦同。另上開製作綱要所附相關表格係提供參考，使用單位可依個別需要調整，併予敘明。」。</p>

三、承攬廠商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1	<p>品質計畫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需求(4.03.02.12)</p> <p>例如：品質計畫所訂「鋼筋」、「模板」及「混凝土」之自主檢查表之部分檢查項目，與該工項之品質管理標準內容不一致，亦與「監造計畫」同工項之內容不一致。</p>	<p>「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7章「自主檢查表」撰寫說明3載明：「自主檢查表於製作時，應依施工要領及品質管理標準予以表列，並注意以下事項：(1)自主檢查表內容，應依品質管理標準表內之檢查項目與標準訂定。…」。</p> <p>「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7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撰寫說明第2點載明：「…為有效查證廠商之施工品質，監造單位應明確列出施工檢驗停留點及安全衛生監督查核重點，於工程開工前(函送監造計畫之同時)明確告知廠商檢驗時點，以利廠商於品質計畫或分項品質計畫中配合訂定，並據以提出檢驗申請。」。</p>
2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需求(4.03.02.04)</p> <p>例如：「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之「鋼筋號數、間距」、「搭接長度」等之管理標準僅填寫「詳設計圖說…」等。</p>	<p>「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4章：「各分項工程於檢討『管理項目』時，應依施工要領內所列施工注意事項，檢討出應管理(檢查)之項目，據依訂定管理標準，即為日後應辦理自主檢查之檢查項目及合格之判定標準。『管理標準』、『檢查頻率』之訂定，應依契約規定儘量予以量化，並訂定容許誤差。」。</p>
3	<p>品管自主檢查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確實記載檢查值(4.03.04.02)</p> <p>例如：「泥作工程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水平度及垂直度」之檢查標準為「以〔150〕cm長之直尺測量，於任意之〔150〕cm範圍內，許可差不得大於〔3〕mm」，其實際檢查情形填寫「完成面平整」，有流於形式形。</p>	<p>「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13點載明：「乙方應確實依核定之品質計畫與檢驗程序辦理，並於每一施工階段完成後，應立即檢查覈實填報自主檢查表，並經工地負責人及現場工程師(檢查人員)簽認。…」。</p>
4	<p>施工日誌</p> <p><input type="checkbox"/>記載不完整(4.03.03.02)</p> <p>例如：經查某日施工日誌「重要事項記錄」未落實記載當日主辦機關督導事項及專任工程人員督察事項。</p>	<p>「施工日誌」註5載明：「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p>
5	<p>品質計畫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input type="checkbox"/>遺漏重要項目工程(4.03.02.01)</p> <p>例如：「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直接抄錄契約詳細表，並未參照「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1章撰寫說明2，就本契約詳細表檢討出重要之施工項目。</p>	<p>「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1章「計畫範圍」撰寫說明第2點載明：「廠商應就契約詳細表檢討出重要之施工項目，即為後續管理重點，應配合訂定相關之分項施工計畫、分項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據以辦理管理與檢查，而不可直接抄錄契約詳細表。工程施工過程，契約施作項目若有變動，計畫應配合修訂。」。</p>

四、混凝土、鋼筋、模版、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施工品質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 施工規範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程告示牌，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未符合規定(5.09.08) 例如：(1)「經費來源」之欄位名稱未修正為「契約經費及來源」。(2)全民督工 APP 已廢止卻未更正。(3)「損鄰通報程序」、「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公害檢舉陳情專線」及「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等未標註英文。	(1)「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 8 點載明：「一般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及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及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經費及來源以契約金額填列…」及第 9 點載明：「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之內容應正確…工程告示牌內容如有變動時，應即時修正，並將變動原因摘要公告。」。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7 日工程管字第 1090301186 號函主旨載明：「本會已就行動通訊裝置通報全民督工案件，建置行動版通報網頁應用程式，Android 及 iOS 版本通報 APP 將於 110 年起不再提供服務…」。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載明：「1.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2. 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2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5.01.01) 例如：河岸工程之混凝土完成面有蜂窩及孔洞產生。	「施工綱要規範」第 03360 章「混凝土表面處理」第 3.1.2(1) 載明：「普通模板拆除後，所有表面之孔穴、蜂窩，均應徹底清除…」。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載明：「1.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2. 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3	墜落防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樑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5.14.01.01) 例如：建築物外牆施工架，部分高差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邊緣未設置安全防墜網。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載明：「1.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2. 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4	<input type="checkbox"/> 路基或瀝青混凝土厚度不足，或 <input type="checkbox"/> 平整度不佳，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分層夯實，或 <input type="checkbox"/> 回填料不符合規定(5.07.02.11) 例如：某路段巷口轉角處 AC 鋪面平整度不佳。	「施工綱要規範」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第 3.2.5.(2).I 點載明：「路面之厚度、路拱、縱坡及表面平整度等，均由工程司於初壓後檢查之，如有厚度不足、高低不平、粒料析離及其他不良現象時，均應於此時修補或挖除重鋪及重新滾壓，直至檢查合格時為止。」。
5	感電防止 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30毫安培、動作時間0.1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5.14.03.01) 例如：檢查工區內臨時配電箱有無上鎖、無保管人電話、檢查紀錄及無中隔板之情形。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雇主為防止電氣災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2. 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立即上鎖或掛牌標示並簽章。復電時，應由原掛簽人取下鎖或掛牌後，始可復電，以確保安全。但原掛簽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雇主應指派適當職務代理人，處理復電、安全控管及聯繫等相關事宜。…。」 (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13年5月至6月施工查核設計建議彙整表

工程類別	編號	建議內容
建築工程	DS01	建築物外牆裝飾銅片與鍍鋅骨架接合，宜採隔離措施，避免異質金屬接觸產生腐蝕，導致外板脫落。
	DS02	成人使用之廁間，建議個別設置「緊急求救鈴」，且位置應符合人體工學使用，以方便使用者不時之需。
	DS03	廁所洗手台及茶水間洗槽，請再檢視是否於該層設置存水彎，以降低管線堵塞之疑慮。
	DS04	建築物1樓電梯牆面上方之管線突出牆面請釐清是否符合設計需求。
	DS05	屋頂之預埋自來水管，建議設置RC墩座及泛水，讓泛水能連續，降低防水層破口之可能。
道路工程	DS01	本工程屬於鄰里道路瀝青混凝土路面刨鋪工程，契約中卻有許多不需採用之瀝青材料，例如：多孔瀝青、再生9.5mm、冷塑型反光止滑標線等，建議檢討是否移除。
	DS02	道路路面滲水改善派工，雖已進行局部路基改良，惟仍有滲水情形，建議加強巡查及儘速釐清問題研擬改善方式。
土地重劃	DS01	本工程基地屬相對低窪，又若採挖填平衡，如此完工之基地高程是否足夠或排水設施是否充足以使完工後不淹水，建請確認。
	DS02	本工程僅C、D兩區有規劃設置滯洪池(A、B區未規劃設置)，請釐清如此是否能滿足需求使完工後不淹水?另A、B兩區是否採總量管制概念將該區域之滯洪量併入基地內鄰近滯洪設施之滯洪量計算?
	DS03	共同管道之設計建議有回饋機制，針對過往完成之案例，可洽使用單位是否有需持續精進之處，以利發揮共同管道最大效益。
	DS04	護岸箱涵底部建議增設解壓孔以降低上頂力，避免造成位移傾斜。
水利工程	DP01	河道工程砌塊石護岸之砌塊石尺寸60cm，無考量塊石尺寸不一，有長向與短向之分，故無法以統一尺寸進行設計，且現場實際施作尺寸就與60cm不同，請設計單位釐清檢討。
	DP02	河道整治工程右岸為原始邊坡，實際施工為滿足河寬有挖掘坡腳，此舉恐造成部分邊坡將產生滑動之風險，請設計單位針對此邊坡塊石尺寸再進行考量，以維護岸安全。

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13年5月至6月施工查核設計建議彙整表

工程類別	編號	建議內容
室內裝修	DS01	本案為廁所整裝修工程，其中磁磚工程工項，建議拆分為「地磚工程」及「牆面磁磚工程」，較能合乎本案特性。
	DS02	本工程部分室內空間係採小型送風機，並利用天花板內空間進行回風，惟原設計外氣引入並無除溼前置處理即直接引入天花板上方空間，容易造成天花板上方空間內之金屬物件(如排煙管)表面易產生冷凝水，致滴落後損及天花板，建議釐清檢討。
	DS03	本工程之升降設備出入口均設計為常閉式防火門，依內政部106年5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131號函應設計常開式防火門，建議予以檢討。
通用案件	DS01	本工程係將設計與監造委由相同廠商，但缺少設計階段施工安全風險評估及風險傳遞之檢討，建議補正。
	DS02	設計階段及施工階段之風險評估報告，建議納入簡報中說明。
	DS03	工區有超挖部分宜採用低強度混凝土或CLSM回填。
	DS04	未於高差超過50cm以上之缺口設置防墜設施，建議設置相關警示及防墜設施，以加強其安全性。
	DS05	本案工程施作工項單純，惟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落差約12.83%，工期設計似過於保守，宜予檢討釐清。